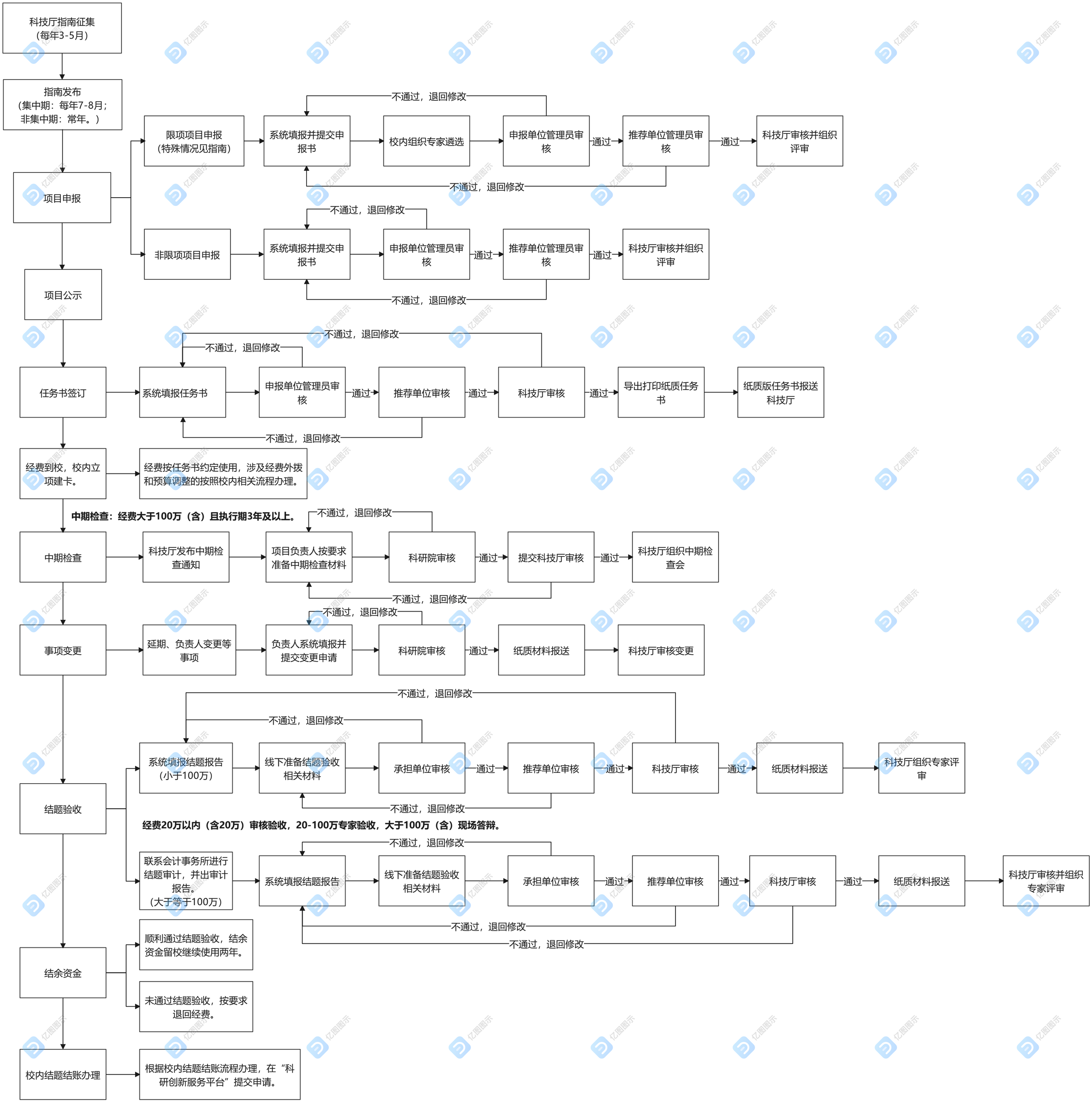
科技厅指南征集
（每年3-5月）
指南发布
（集中期：每年7-8月；
非集中期：常年。）
项目申报
限项项目申报
（特殊情况见指南）
系统填报并提交申报书
校内组织专家遴选
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通过
推荐单位管理员审核
通过
科技厅审核并组织评审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非限项项目申报
系统填报并提交申报书
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通过
推荐单位管理员审核
通过
科技厅审核并组织评审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项目公示
任务书签订
系统填报任务书
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通过
推荐单位审核
通过
科技厅审核
通过
导出打印纸质任务书
纸质版任务书报送科技厅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经费到校，校内立项建卡。
经费按任务书约定使用，涉及经费外拨和预算调整的按照校内相关流程办理。
中期检查：经费大于100万（含）且执行期3年及以上。
中期检查
科技厅发布中期检查通知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准备中期检查材料
科研院审核
通过
提交科技厅审核
通过
科技厅组织中期检查会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事项变更
延期、负责人变更等事项
负责人系统填报并提交变更申请
科研院审核
通过
纸质材料报送
科技厅审核变更
不通过，退回修改
结题验收
系统填报结题报告
（小于100万）
线下准备结题验收相关材料
承担单位审核
通过
推荐单位审核
通过
科技厅审核
通过
纸质材料报送
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经费20万以内（含20万）审核验收，20-100万专家验收，大于100万（含）现场答辩。
联系会计事务所进行结题审计，并出审计报告。
（大于等于100万）
系统填报结题报告
线下准备结题验收相关材料
承担单位审核
通过
推荐单位审核
通过
科技厅审核
通过
纸质材料报送
科技厅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不通过，退回修改
结余资金
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结余资金留校继续使用两年。
未通过结题验收，按要求退回经费。
校内结题结账办理
根据校内结题结账流程办理，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申请。